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李萌迪先生《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罗维满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2017年2月28日，李萌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

经核查，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李萌迪先生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维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罗维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确认公司过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公司日

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帆

李建良

李巧仪

2017年2月28日